

高明荷城明丰苑、明丰苑室外楼梯间“1·1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1·15”事故调查组
2023年4月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 事故项目情况	- 1 -
(二)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2 -
(三) 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 3 -
(四)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 4 -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 5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5 -
(二)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 6 -
(三) 尸检、法医病理学检验（解剖检验）情况	- 6 -
三、 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6 -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 6 -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	- 7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7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7 -
(三) 其他问题	- 9 -
五、 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	- 9 -
六、 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9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9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 10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10 -
七、 事故主要教训	- 10 -
(一) 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 10 -
(二) 施工现场管理缺位	- 10 -
八、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1 -
(一) 事故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1 -
(二) 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1 -
(三) 组织开展脚手架安全专项检查	- 11 -
(四)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	- 11 -

高明荷城明丰苑、明丰苑室外楼梯间“1·1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月15日，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美街荷雨巷103号的明丰苑、明丰苑室外楼梯间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高明区政府授权，区应急局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区住建水利局、荷城街道办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1·15”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列席参加。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高明荷城明丰苑、明丰苑室外楼梯间“1·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高处作业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项目情况

事故项目工程名称：明丰苑、明丰苑室外楼梯间¹（以下简称明丰苑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荷美街荷雨巷103号，建设规模6698.87平方米，地上14层，地下2层。

建设单位：麦某芳²，施工单位：广东沧江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江建设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展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诚咨询公司）。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沧江建设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511LCT3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某民，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0日，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宝贤路19号第三卡商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勘察等。

沧江建设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208669，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8日，有效期至2023年5月16日，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1]明丰苑、明丰苑室外楼梯间项目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608202012240301-2，发证机关佛山市高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4日。

[2]麦某芳，女，汉族，58岁，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

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沧江建设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53227 延，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1年7月26日至2024年7月26日。

2.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展诚咨询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752879943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陆某顺，成立日期：2003年7月29日，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50号三层，经营范围：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展诚咨询公司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44002248，发证日期：2020年3月18日发证，有效期至2025年3月18日，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三）事故有关人员情况

1. 程某能，男，汉族，50岁，群众，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系沧江建设公司明丰苑项目水电班施工人员，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2. 黄某春，男，汉族，60岁，群众，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系沧江建设公司明丰苑项目经理。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明丰苑项目负一楼西面，现场放置有一个门式脚手架，门式脚手架北面地上有血迹。门式脚手架高约2.08米，宽约1.23米，长约1.86米。门式脚手架顶部作业平台铺设了两块网格平台板，未满铺作业面，平台总长约1.86米，宽约0.8米，北面有宽约0.46米空档，平台未设置护栏，平台上方放有对接管、螺丝、镀锌管等施工材料。门式脚手架四根立杆底部安装有滚轮，其中西南角的滚轮上锁，剩余三个滚轮未上锁。脚手架顶部上方约1.24米位置安装有一条从东面延伸到西面的镀锌管。地下负一层靠电梯口地面位置放置有镀锌管、防爆螺栓等施工材料。现场未发现有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图 1 事故现场情况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1 月 15 日上午约 8 时 10 分，明丰苑项目水电班施工人员程某能和崔某骞³到达明丰苑项目开展施工工作，当天的主要任务是对明丰苑地下负一楼进行照明灯线镀锌线管安装。工作时，程某能负责站在门式脚手架平台上安装镀锌管，崔某骞在地面传递施工材料。8 时 50 分许，因镀锌管材料将近用完，崔某骞离开作业点往负一层电梯口位置取镀锌管材料，此时程某能从门式脚手架摔到地面导致受伤。崔某骞听到坠地的声音后回头看到程某能躺在地面上、头部出血，崔某骞立即拨打 110 报警，随后崔某骞搀扶程某能到室外地面等待救援，救护车到达现场后

[3]崔某骞，男，汉族，32 岁，群众，公民身份号码：****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系沧江建设公司明丰苑项目水电班施工人员。

将程某能送至高明区人民医院救治，程某能于2023年1月23日上午8时40分经救治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住建水利局、荷城街道办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开展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现场救援处置得当，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善后工作处理妥当。

（三）尸检、法医病理学检验（解剖检验）情况

2023年3月9日，沧江建设公司和死者家属提出对程某能死因有异议，要求自行委托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对程某能进行尸检、法医病理学检验（解剖检验）。

2023年3月30日，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粤通司鉴中心[2023]病鉴字第44号），鉴定意见为：1、死者程某能的心脏存在基础性疾病，这类疾病在一定诱因下可导致晕倒；2、死者程某能符合高坠致严重颅脑损伤休克死亡。

经调阅程某能诊治病历、死亡证明等材料，并结合事故发生和救援经过，事故调查组认定程某能的死亡原因为高处坠落致严重颅脑损伤休克死亡。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程某能。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50 万元。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程某能在高度约 2.08 米的门式脚手架上作业，作业平台未满铺，未设置临边护栏⁴，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不慎从门式脚手架坠落到地面，造成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沧江建设公司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总经理、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标准，未对明丰苑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未保证明丰苑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二是未健全明丰苑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帐、档案制度，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等；三是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按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开展定期、经常性、季节性、节假日前后、专项、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门式脚手架操作

[4]《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4.1.1 条：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 6.1.2 条：操作平台的架体结构应采用钢管、型钢及其他等效性能材料组装，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 及国家现行有关脚手架标准的规定。平台面铺设的钢、木或竹胶合板等材质的脚手板，应符合材质和承载力要求，并应平整满铺及可靠固定。

平台未设置防护栏杆、未铺满作业平台、未保持制动状态，施工人员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隐患；四是未对程某能进行上岗作业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程某能进行考核合格安排上岗作业，未保证程某能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五是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程某能从事高处作业；六是未督促明丰苑项目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未落实高处作业审批手续，未建立审批台账，未对高处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管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⁵的规定。

2. 黄某春，沧江建设公司明丰苑项目经理，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明丰苑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促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⁶的规定。

（三）其他问题

展诚咨询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严格按照编制的《明丰苑、明丰苑室外楼梯间监理规划》第九章安全生产控制目标要求开展对明丰苑项目进行安全管理，未对沧江建设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人员培训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对沧江建设公司违规使用门式脚手架隐患问题未采取可行措施督促整改落实。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⁷、《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5.5.2条⁸的规定。

五、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情况

区住建水利局对明丰苑项目制作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按照职能对明丰苑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并完成复查，暂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第5.5.2条：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程某能，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程某能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沧江建设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2. 黄某春，沧江建设公司明丰苑项目经理，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3. 展诚咨询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建议区住建水利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区安委办。

七、 事故主要教训

（一）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施工人员缺乏自我保护的安全意识，在从事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活动时，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落实现场安全管控措施。

（二）施工作业管理缺位

施工单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和高处作业审批制度，现场安全措施不足。监理单位未认

真履行监理职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措施不到位。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沧江建设公司要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新入职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监理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展诚咨询公司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三）组织开展脚手架安全专项检查

区住建水利局要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脚手架、操作平台的安全管理，组织开展脚手架安全专项检查，对建设项目脚手架材质使用、安装使用、安全措施落实等方面进行认真排查，督促建设项目规范脚手架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四）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

区住建水利局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将该事故的警示教育传达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以及一线从业人员，切实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要采取多种形式，不断提高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各级管理人员对防止高处坠落事故重要性的认识，通过安全文明施工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